臺灣嘉義地方法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149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嘉峰

被　　告　薛智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薛智遠間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向被告購買烤箱、攪拌機，嗣因被告交付之機器有重大瑕疵，原告要求被告負修繕責任，詎被告均不搭理，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6,000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，且兩造並無合意管轄或債務履行地之約地，故本院對本案並無管轄權。原告雖爭執債務履行地在本院轄區云云 ，惟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謂「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，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，仍應依同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，就該「定有債務履行地」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，惟原告僅泛言履行地在本院轄區，惟並未提出任何契約文字或事證，證明兩造間有「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」，故其空言主張自難採信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